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7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因年限调整，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折旧约 1,7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管网折旧年限由长输管道 30 年、城镇管道 20 年，统一变更为 3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

上述管网折旧年限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二）监管规定

重庆市发改委出台的《重庆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渝发改价格〔2020〕588 号）规定，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 30 年。

（三）技术层面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建管网设计工作年限均不低于 30 年。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输气管线的技术改造、安全隐患治理改造，革新防腐技术，并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提高了管网的使用性能，有效延长了管网的使用寿命。

（四）部分同行业管网折旧年限情况

| 公司名称 | 管网折旧年限 |
|---|---|
| 新疆浩源 | 天然气运输管线城市管网折旧年限 30 年 |
| 皖天然气 | 输气管线折旧年限 30 年 |
| 佛燃能源 | 中低压管道折旧年限 30 年，高压管道折旧年限 40 年 |
| 百川能源 | 燃气管道折旧年限 30 年 |
| 大众公用 | 管网资产中的地下和地上支管折旧年限 30 年 |
| 陕天然气 | 输气管线折旧年限 30 年 |
| 天壕能源 | 燃气管道折旧年限 30 年 |
| 金鸿能源 | 长输管线折旧年限 30 年 |
| 国新能源 | 燃气管道折旧年限 30 年 |

综上，基于谨慎性、公充性原则，公司将管网折旧年限由长输管道 30 年、城镇管道 20 年，统一变更为折旧年限 30 年，可以使财务信息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公司管网折旧年限调整执行日期

本次公司管网折旧年限调整执行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因年限调整，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折旧约 1,7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管网折旧年限由长输管道 30 年、城镇管道 20 年，统一变更为 30 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8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网折旧年限调整执行日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9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管网折旧年限调整执行日期的议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8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以全筑股份扣除 10,559,800 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 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前述转增形成的 649,089,991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 股股票将以 6 元 / 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 7.1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全筑股份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 2.31 元 / 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筑股份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9、公告编号临：2023-1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上海三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全筑股份以全筑股份扣除 10,559,800 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 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

前述转增形成的 649,089,991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 股股票将以 6 元 / 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 7.1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于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8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现金额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根据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前总股本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518,939,946 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710,000,000 元，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 649,089,991 股。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70 元 / 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2.31 元 / 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上海三中院出具的（2023）沪 03 破 87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本次登记至“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全筑股份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 678,403,329 | 649,089,991 | 1,327,493,320 |
| 股份合计 | 678,403,329 | 649,089,991 | 1,327,493,320 |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已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产业投资人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该方（或其指定方）的锁定期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该方（或其指定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财务投资人王建郡、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沅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该方（或其指定方）的锁定期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该方（或其指定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2023-185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030 | *ST 全筑 | A 股　停牌 | 2023/12/25 | 全天 | 2023/12/25 | 2023/12/26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筑股份扣除 10,559,800 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并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8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43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673,089.38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公司已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673,089.3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 核算单位 | 获得补助时间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 | 补助类型 | 补助依据 |
|---|---|---|---|---|---|
|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泽州县李寨乡加气站 | 2023 年 12 月 | 稳岗补助 | 10,806.00 | 与收益相关 | 泽州县社会保险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
|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稳岗补助 | 206,972.00 | 与收益相关 | 晋政办发〔2023〕45 号 |
| 晋中市中心城区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保供补贴 | 476,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晋政办〔2020〕45 号 晋发改〔2020〕301 号 |
|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4,295,737.38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
| 山西普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2021 年“小升规”企业市级部分剩余奖励 | 2,630.00 | 与收益相关 | 市转促函〔2023〕39 号 |
|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留工补助 | 86,500.00 | 与收益相关 | 晋人社厅发〔2023〕37 号 |
|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稳岗补助 | 88,444.00 | 与收益相关 | 晋政办发〔2023〕45 号 |
|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扩岗补助 |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 人社部发〔2023〕37 号 |
|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扩岗补助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 晋人社厅发〔2023〕41 号 |
|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2023 年应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应政函〔2023〕35 号 |
| 合计 | | | 6,673,089.3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42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9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中昊盛”）项目的正常建设，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城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新中昊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年，华新中昊盛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华新城燃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华新中昊盛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 2,550 万元，剩余额度 27,45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华新城燃为华新中昊盛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060739077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智勇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李丘村银通大厦九楼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建设工程；煤层气（天然气）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煤层气（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晋城市中昊盛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238.88 万元；负债总额：33,178.10 万元；净资产：25,060.7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76,461.82 万元；净利润：6,711.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5,697.47 万元；负债总额：35,312.73 万元；净资产：30,384.7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64,515.33 万元；净利润：5,130.0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华新中昊盛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业务，由华新城燃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5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年。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新中昊盛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华新中昊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城燃的控股公司，公司及华新城燃对华新中昊盛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目前，华新城燃为华新中昊盛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有利于华新中昊盛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华新中昊盛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华新城燃提供反担保，提供的担保足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9,041,770.88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7,877,817.54 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4%和 1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4,859,4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7727 |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 6,995,1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39,213,551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烈平、独立董事秦联 2 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其他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94,859,43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355,334,0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24,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5,525,39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68,69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5,456,7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285,79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旗下子公司桂林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名下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秧十三路东侧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面积 23,774.00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 4,683.48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上述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已完成，公司取得了 1 本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164515 号，面积 23,774.00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71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8,709,560 股。限售期为自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8,709,5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因 2024 年 1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6,542,64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8,442,6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995,9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3,446,7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且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8,709,560 股，股东数量为 2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108,70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19%，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1,404,2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18,442,648 股变更为 419,846,848 股。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及授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45,091 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29,545,09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19,846,848 股变更为 449,391,939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张送根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不会因为作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智汇合创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